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CPA知识讲解

经济法

第八讲

讲师：Monica Chen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案例2】（2013年）

2011年10月12日，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合同，借款3000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期限3年。甲公司以其所属10台数控机床向乙银行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同时，应乙银行的要求，丙公司为甲公司的前述债务向乙银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但**未约定**与抵押担保的责任承担顺序。

务甲 × $\xrightarrow{3000}$ 乙权

主 10 机床

次 丙 连带保证

约定→先主后次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后因甲公司厂房坍塌，抵押的9台数控机床毁损，仅1台幸存。经乙银行请求，甲公司又将所属一幅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抵押给乙银行，为所欠乙银行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为此，双方于2013年3月10日签订抵押合同，并约定，若甲公司到期不能还款，则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归乙银行。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甲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于2013年4月5日与不知情的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幸存的一台已为乙银行设定抵押的数控机床以5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了丁公司。丁公司依约于签订合同的次日向甲公司支付了全部价款，并拟于2013年4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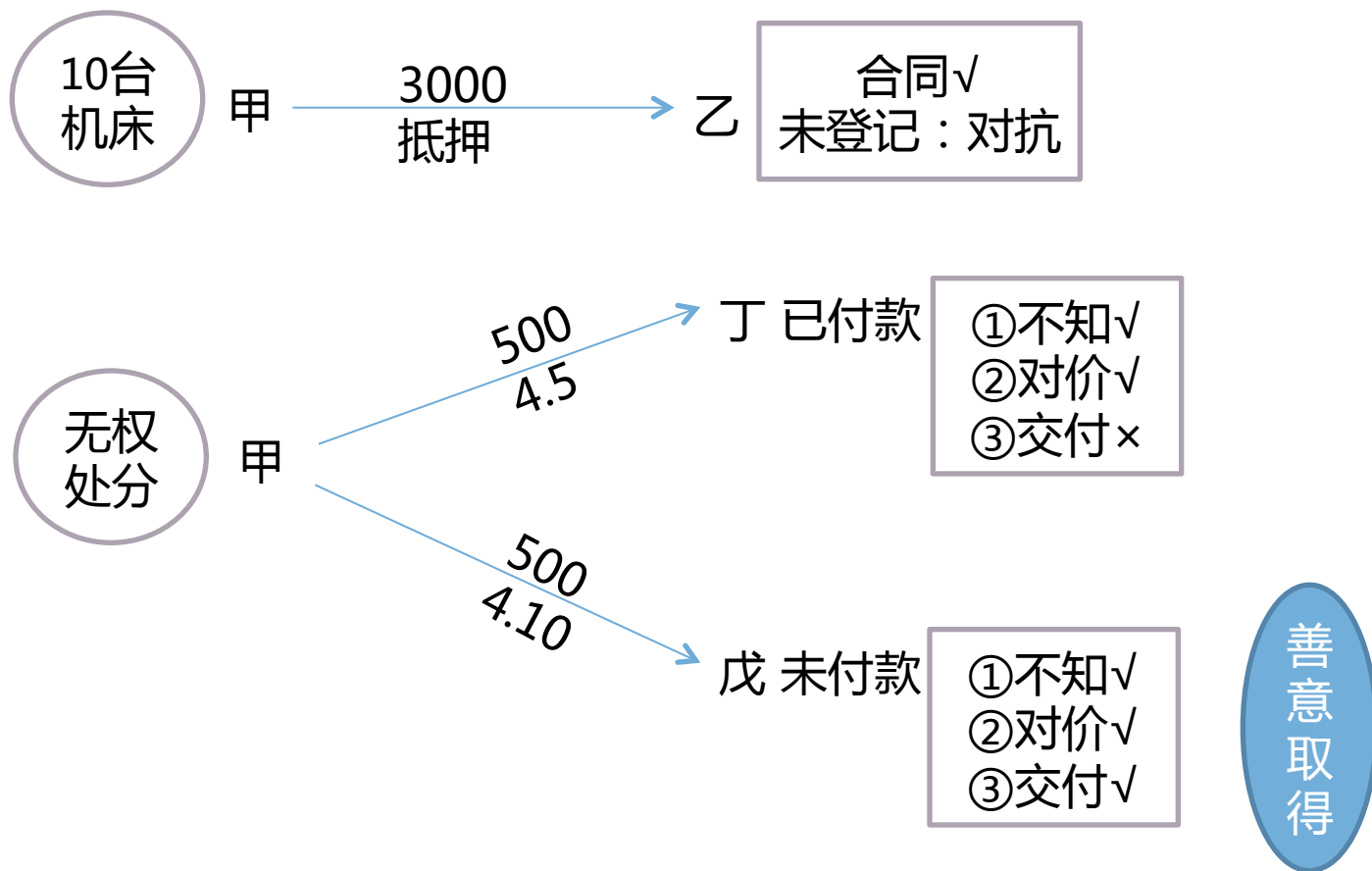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10日，甲公司又将该机床以50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不知情的戊公司。戊公司依约于签订合同的当日提走了该数控机床，并拟于4月底之前将价款支付给甲公司。丁公司依约前来提货时，发现机床已被戊公司提走，遂以自己是机床所有权人为由要求戊公司返还，被戊公司拒绝。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与乙银行约定“如甲公司到期不能按时还款，则建设用地使用权归乙银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2) 甲公司与丁公司之间、甲公司与戊公司之间的买卖数控机床的行为是否有效？并分别说明理由。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3) 丁公司是否有权以自己是机床所有权人为由要求戊公司返还？并说明理由。

(4) 乙银行能否对甲公司已售出的数控机床行使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5) 乙银行可否选择不行使其在建设用地使用权上的抵押权，而先要求丙公司就甲公司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案例2答案】

(1) 该约定**无效**。根据规定，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直接归债权人所有；但该“流押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2) ①甲公司与丁公司之间买卖数控机床的合同有效，但丁公司**未取得**该机床的所有权。根据规定，由于甲公司未向丁公司交付该机床，丁公司不能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该机床的所有权；

②甲公司与戊公司之间买卖数控机床的合同有效，戊公司基于**善意取得制度**依法取得了该机床的所有权。根据规定，由于戊公司满足善意取得的要件（善意、合理对价、交付），戊公司基于善意取得制度依法取得了该机床的所有权。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3) 丁公司无权以自己是机床所有权人为由要求戊公司返还。根据规定，丁公司未取得该机床的所有权，而戊公司则基于善意取得制度依法取得了该机床的所有权，因此，丁公司无权以自己是机床所有权人为由要求戊公司返还。

(4) 乙银行不能对甲公司已售出的数控机床行使抵押权。根据规定，当事人以生产设备等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题中，甲公司以其数控机床向乙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时，未办理抵押登记，因此，抵押权人乙银行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5) 乙银行不能先要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在本题中，在未约定担保责任承担顺序的情况下，由于物的担保由主债务人甲公司提供，乙银行应当首先就甲公司提供的物保行使抵押权，而不能首先要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案例3】（2014年）

2013年3月18日，甲机械公司与乙融资租赁公司接洽融资租赁某型号数控机床事宜，同年4月1日，乙按照甲的要求与丙精密设备公司签订了购买1台某型号数控机床的买卖合同。

丁以乙的保证人身份在该买卖合同上签字，但合同中并没有保证条款，丙和丁亦未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乙和丙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机床价格为**1200万元**，乙在缔约当日向丙支付首期价款400万元，丙在收到首期价款后1个月内将机床交付给甲，乙在机床交付之后的8个月内，每月向丙支付价款100万元。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乙与丙签订买卖合同的当日，与甲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但该合同未就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的归属作出约定。2013年5月1日，丙依约向甲交付了机床。

2013年8月8日，甲在未告知乙的情况下，以所有权人身份将该机床以市场价格出售给戊，**戊不知**甲只是机床承租人，收到机床后即付清约定价款。乙知悉上述情况后，以甲不是机床所有权人为由，主张甲戊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并主张自己仍为机床所有权人，要求戊返还机床。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2013年11月2日，由于乙连续3个月未支付机床价款**300万元**，丙要求乙一次性支付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价款共500万元，乙认为丙无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200万元价款，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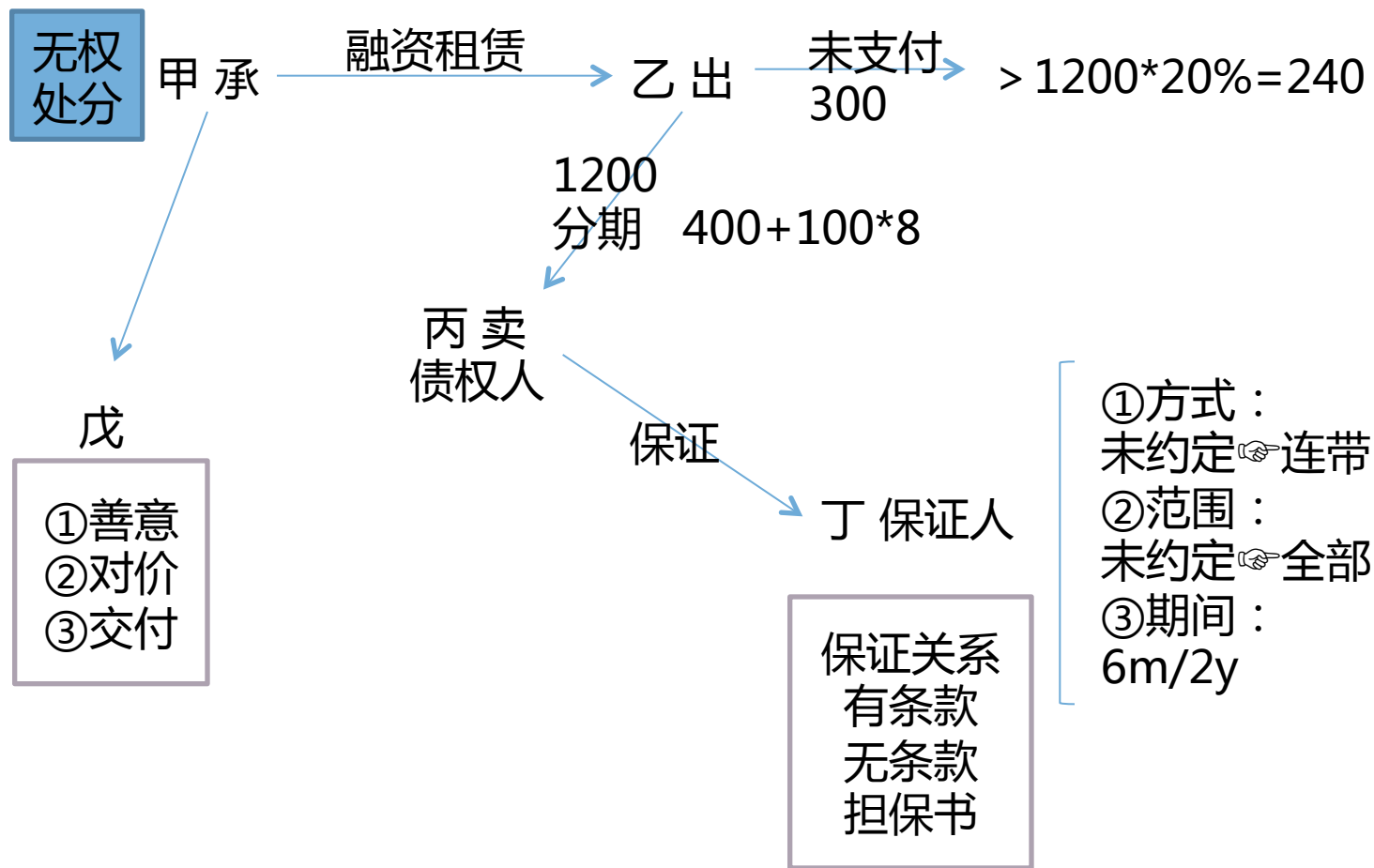
丙遂要求丁承担保证责任，丁予以拒绝，理由有二：第一，自己仅在买卖合同上以保证人身份签字，既无具体的保证条款，亦无单独的保证合同，因此保证关系不成立；第二，即使保证成立，因未约定连带责任保证，所成立的也只是一般保证，丙不应在人民法院执行乙的财产之前要求自己承担保证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1) 乙关于甲与戊之间的机床买卖合同无效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乙关于自己仍为机床所有权人并要求戊返还机床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乙关于丙无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200万元价款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4) 丁与丙之间的保证关系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5) 丁关于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6) 若机床未被甲出售给戊，甲和乙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机床所有权归属于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案例3答案】

(1) 乙关于甲与戊之间的机床买卖合同无效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出卖人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并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效力。

(2) 乙关于自己仍为机床所有权人并要求戊返还机床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尽管承租人甲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但戊基于善意取得制度（戊善意、对价取得、已经交付）已经依法取得了该机床的所有权，乙已经丧失了对该机床的所有权，乙无权要求戊返还该机床。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3) 乙关于丙无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200万元价款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 $1/5$ 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一并支付到期与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在本题中，乙未支付的到期价款为300万元，已经超过了合同总价款的 $1/5$ ，丙有权要求乙支付到期（300万元）与未到期（200万元）的全部价款。

(4) 丁与丙的保证关系成立。根据规定，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5) 丁关于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如果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6) 机床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乙。根据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三、典型例题：【案例1】

甲公司将1台挖掘机出租给乙公司，租金共10万元。为担保乙公司依约支付租金，丙公司担任保证人，丁公司以其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经甲公司、丙公司和丁公司口头同意，乙公司将6万元的租金债务转让给戊公司。之后，乙公司为资金周转将挖掘机分别以45万元和50万元的价格先后出卖给A公司和B公司，A、B公司均已付款，但乙公司均未交付挖掘机。因戊公司、乙公司一直未向甲公司支付租金，甲公司将挖掘机以48万元的价格出卖给王某，约定由乙公司直接将挖掘机交付给王某，王某首期付款20万元，尾款28万元待收到挖掘机后分两次支付。此事，甲公司通知了乙公司，乙公司表示同意。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王某未及取得挖掘机便死亡。王某临终立下遗嘱，其遗产由其子大王和小王继承，遗嘱还指定小王为遗嘱执行人。因大王一直在外地工作，同意王某遗产由小王保管，但未进行遗产分割。在此期间，小王未告知大王，便将挖掘机以50万元的市场价格卖给不知情的方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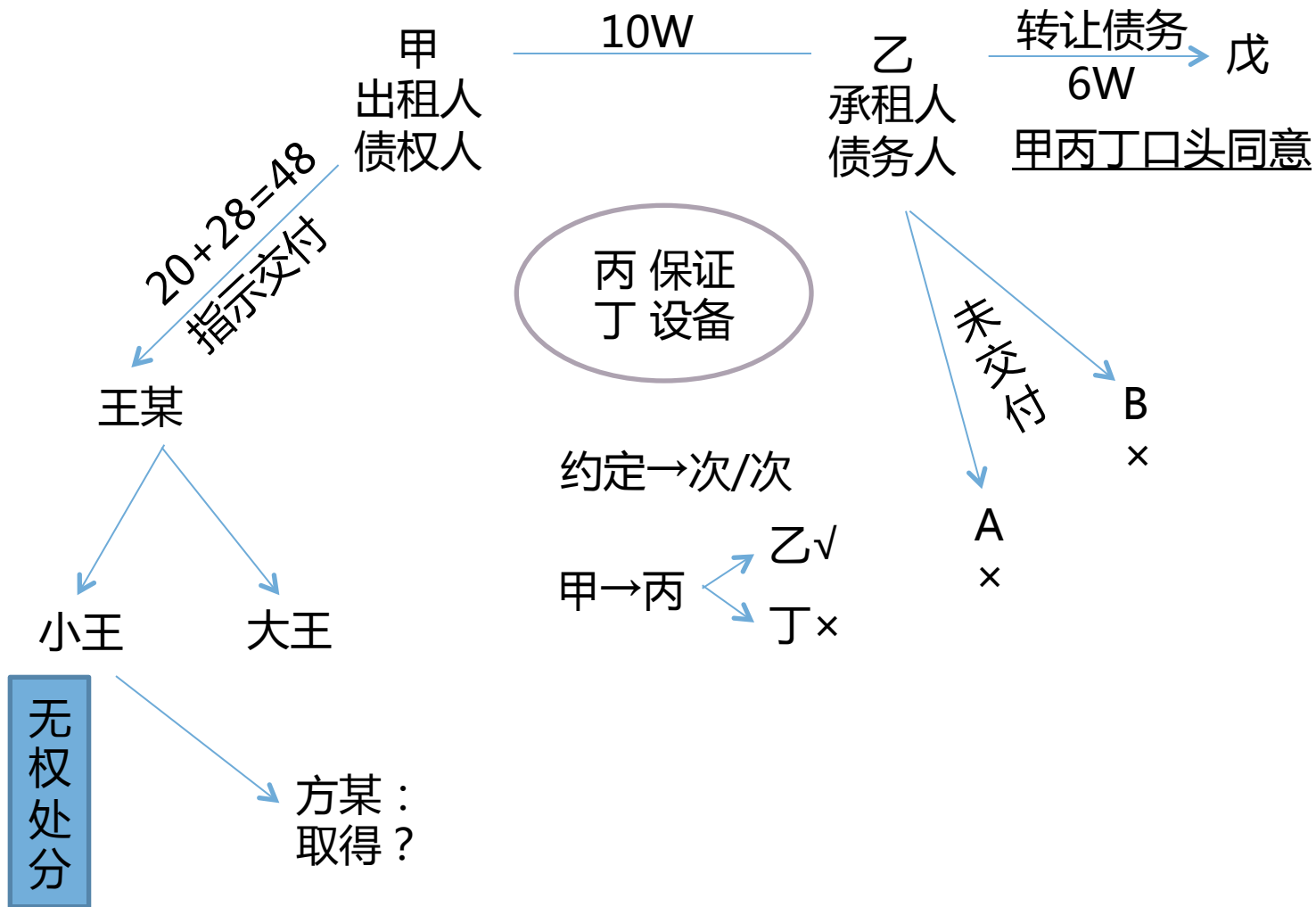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当A公司以乙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对挖掘机无权处分为由，主张其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时，能否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2) 当乙公司和戊公司均未向甲公司履行到期债务时，如果当事人对担保责任的承担顺序事先**未约定**，那么

①甲公司能否首先要求丙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②甲公司能否要求丙公司就全部10万元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③如果丙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能否向丁公司进行追偿？
并分别说明理由。

(3) 在王某死亡之前，王某是否已经取得了该挖掘机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4) 方某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取得该挖掘机的所有权？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案例1答案】

(1) 不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①甲公司可以首先要求丙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根据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在当事人对担保责任的承担顺序事先未约定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执行第三人的物保，也可以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物保是第三人丁公司提供的，因此，债权人可以执行第三人的物保，也可以首先要求保证人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②甲公司不能要求丙公司就全部10万元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根据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部分，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债务人乙公司将6万元的租金债务转让给戊公司时，未取得保证人丙公司的书面同意。因此，丙公司对未经其书面同意转让的6万元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③如果丙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不能向丁公司进行追偿。根据规定，在保证与第三人提供的物保并存的情况下，如果其中一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则只能向主债务人追偿，不能向另外一个担保人追偿。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3) 王某已经取得了该挖掘机的所有权。根据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在本题中，甲公司通过指示交付的方式，将挖掘机的所有权转移给了王某。

(4) 王某死亡后，挖掘机的所有权归大王和小王共同共有，小王在未征得大王同意的情况下出卖挖掘机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如果大王对小王出卖挖掘机的行为予以追认，则无权处分转化为有权处分，受让人方某取得挖掘机的所有权；如果大王不予追认，方某如果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方某可基于善意取得制度依法取得挖掘机的所有权。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案例2】

2014年4月1日，甲融资租赁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一份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甲公司（出租人）按照乙公司（承租人）的选择，从丙公司（出卖人）购进一套医疗设备租赁给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从设备交付时起算；年租金400万元（每季度支付100万元），从设备交付时起算；租期届满后，租赁设备归乙公司所有。

2014年4月10日，承租人乙公司取得了该医疗设备的经营许可，但出租人甲公司未取得该医疗设备的经营许可。

2014年6月1日，甲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乙公司交付了该医疗设备。乙公司检验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甲公司据此向丙公司支付了货款。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2014年7月10日，因该医疗设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致使患者胡某死亡，乙公司依法向胡某的家属赔偿120万元。此后，乙公司向丙公司行使索赔权，同时拒绝向甲公司支付该医疗设备的租金。遭到丙公司的拒绝后，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014年7月20日，该医疗设备遭雷击全部报废。

已知：甲公司和乙公司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对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承租人欠付租金时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条件等问题均未作出明确约定。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人民法院能否仅以出租人甲公司未取得该医疗设备的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并说明理由。
- (2) 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说明理由。
- (3) 乙公司拒绝向甲公司支付该医疗设备租金的做法能否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 (4) 甲公司是否应当对胡某的死亡承担责任？并说明理由。
- (5) 该医疗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谁承担？甲公司要求乙公司继续支付租金的主张能否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 (6) 如果乙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甲公司在何种情形下可以提出解除该融资租赁合同？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案例2答案】

(1) 人民法院不能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该医疗设备的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2) 乙公司无权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规定，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3) 乙公司的做法不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根据规定，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不影响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承租人以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为由，主张减轻或者免除相应租金支付义务的除外。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4) 甲公司对胡某的死亡不承担责任。根据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5) ①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公司承担。根据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乙公司）承担；②甲公司要求乙公司继续支付租金的主张可以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根据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由于甲公司和乙公司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对承租人欠付租金时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情形未作出明确约定，如果承租人乙公司欠付租金达到2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15%以上，经出租人甲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甲公司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案例3】

甲公司授权业务员张某去乙公司采购大蒜，张某持甲公司已经盖章的空白合同书以及采购大蒜的授权委托书前往。

2014年3月1日，张某以甲公司的名义和乙公司签订大蒜买卖合同，约定由乙公司代办托运，货交承运人丙公司后即视为完成交付。大蒜总价款为100万元，货交丙公司后甲公司先付50万元货款，货到甲公司后再付清余款50万元。双方还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先交付的50万元货款中包含定金20万元，如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2014年3月2日，张某发现乙公司尚有部分绿豆要出售，认为时值绿豆销售旺季，遂擅自决定以甲公司的名义和乙公司再签订一份绿豆买卖合同，总价款为100万元，仍由乙公司代办托运，货交承运人丙公司后即视为完成交付。其他条款与大蒜买卖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2014年4月1日，乙公司按照约定将大蒜和绿豆交付丙公司，甲公司将50万元大蒜货款和50万元绿豆货款汇付给乙公司。按照托运合同，丙公司应在10天内将大蒜和绿豆运至甲公司。

2014年4月2日，丙公司运送大蒜途中，因遭遇泥石流，大蒜部分毁损。丙公司将该情形及时电话通知了甲公司，甲公司认为大蒜毁损的风险应由乙公司承担。

2014年4月5日，甲公司和丁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甲公司将尚未毁损的大蒜作价120万元卖给丁公司。4月7日，因大蒜价格大涨，甲公司又以150万元价格将尚在运输途中的大蒜卖给戊公司，并指示丙公司将大蒜直接运交给戊公司。

4月8日，丙公司运送大蒜途中，因山洪暴发，剩余的大蒜全部毁损。戊公司因未收到货物拒不付款，甲公司因未收到戊公司货款拒绝支付乙公司大蒜尾款50万元。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2014年4月6日，承运人丙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将绿豆转卖给不知情的庚公司作价130万元，并迅即交付，但尚未收取货款。甲公司得知后，要求庚公司返还绿豆。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张某以甲公司的名义和乙公司签订的绿豆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并说明理由。
- (2) 2014年4月1日，大蒜运至丙公司时，其所有权归谁？并说明理由。
- (3) 2014年4月2日，大蒜因遭遇泥石流发生毁损的风险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 (4) 2014年4月8日，大蒜因山洪暴发发生毁损的风险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5) 因甲公司不能向丁公司交付大蒜，丁公司能否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说明理由。
- (6) 甲公司能否以未收到戊公司的大蒜货款为由，拒绝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说明理由。
- (7) 乙公司未收到甲公司的大蒜尾款，能否同时适用定金条款和违约金条款？并说明理由。
- (8) 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庚公司返还绿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案例3答案】

(1) 张某以甲公司的名义和乙公司签订的绿豆买卖合同有效。根据规定，张某以甲公司的名义和乙公司签订绿豆买卖合同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合同成立时效力待定；但被代理人甲公司通过向乙公司支付50万元绿豆货款的行为，对此进行了追认，该买卖合同转为有效合同。

(2) 大蒜的所有权归甲公司。根据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在本题中，甲公司和乙公司约定，大蒜交给丙公司时视为完成交付，因此，甲公司是大蒜的所有权人。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3) 大蒜因遭遇泥石流发生毁损的风险由甲公司承担。根据规定，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甲公司和乙公司约定，大蒜交给丙公司时视为完成交付，交付之后的风险应由买受人甲公司承担。

(4) 大蒜因山洪暴发发生毁损的风险由戊公司承担。根据规定，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5) 丁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规定，在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的情形下，如果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可以请求追究出卖人的违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6) 甲公司不能以未收到戊公司的大蒜货款为由，拒绝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公司不能同时适用定金条款和违约金条款。根据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只能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二者不能并用。

(8) 甲公司无权要求庚公司返还绿豆。根据规定，庚公司基于善意取得制度依法取得了该批绿豆的所有权，甲公司已经丧失了对绿豆的所有权，甲公司无权要求庚公司返还绿豆。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